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月饼销售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月饼销售数据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年度月饼销售工作已于2025年10月6日（农历八月十五日）基本结束，根据截至该日的销售情况经初步统计，公司本年度自有品牌月饼累计销量1,398万盒，按农历日期同比增长1.75%。

二、说明事项

（一）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销售数据，仅作为阶段性经营情况供投资者参考，具体的月饼系列产品财务数据情况，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10日